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33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洪繪茹

債　務　人　王仁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零參佰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吳宛珊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339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10,307元	王仁志	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99%

==========強制換頁==========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,218元	王仁志	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	至民國115年6月28日止	年息1.299%
	新臺幣4,460元		自民國115年6月29日起	至民國115年7月28日止	年息1.299%
	新臺幣6,726元		自民國115年7月29日起	至民國115年8月28日止	年息1.299%
	新臺幣110,307元		自民國115年8月29日起	至民國115年11月28日止	年息1.299%
	新臺幣110,307元		自民國115年11月29日起	至民國116年2月28日止	年息2.598%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